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卢永鑫：本院受理原告黄秀兰与被告卢永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黄秀兰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70000元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3480元（以欠款金额70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3.4%的标准计算，自2009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，暂计至2026年1月19日）；以上暂计共93480元；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